

供应企业—“智采云”采购平台使用协议书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国上海市签署

- (1) 甲方：智采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 631 号 4 楼 407 室
- (2) 乙方：
公司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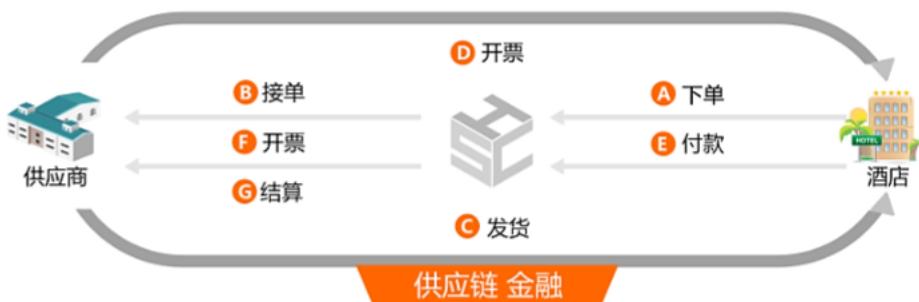
鉴于：甲方智采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在上海市静安区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 631 号 4 楼 407 室，系从事中国酒店业采购生态系统 O2O 平台技术与运营服务的专业公司。“智采云”旨在建立中国饭店业采购供应领域专业、开放、高效、诚信的新机制，构建全新的高效采购供应服务平台。同时，“智采云”国际化发展中期目标也将帮助优秀的国内酒店供应企业拓展国际市场，共同构建世界级饭店业采购供应云平台，做大做强“中国制造”。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双方合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方式

- (一) 乙方使用“智采云”SaaS 端的供应交易平台及管理体系，具体包括：供应交易系统、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SaaS 模式）、将“五星级酒店享受带回家”的 B2C 平台，实现企业供应链管理信息化，提高销售额与管理效率，降低销售成本，扩大经营利润。
- (二) 乙方将全部标准化产品逐步转入平台，依托甲方平台，自主进行产品展示、管理和销售及提供售后维保等。
- (三) 乙方依托甲方平台整合的优质采购渠道及采购需求，依托多种技术手段开展相关采购渠道开发、信息发布、市场营销、招投标、交易、行业交流等工作。
- (四) 乙方使用甲方供应管理系统（SaaS 模式）进行其企业内部的供应链管理工作，包括并不限于库存、经销商管理、财务、数据分析等。

第二条 平台运作





- (一) 酒店（集团）在甲方平台上搜索供应商、产品、规格、价格，按照其规范流程生成有效电子订单。
- (二) 乙方在平台上接单，并根据订单、付款约定（包括但不限于预付款）、相关协议、要求与承诺发货。
- (三) 酒店（集团）按上述订单与协议验货，收货并确认。
- (四) 乙方开票给酒店(集团)。
- (五) 酒店（集团）按照付款要求将货款付给乙方注册平台时绑定的账户。
- (六) 乙方账户在五个工作日内手动或自动将事先约定的服务费转至甲方账户。
- (七) 甲方平台开具平台服务费发票给乙方。

第三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 (一) 负责“智采云”的整体构建、整合、拓展与运营，帮助乙方建立与酒店（集团）之间采购交易与 SaaS 模式的供应信息化管理平台。
- (二) 负责平台的维护、技术更新、保证各平台运行的稳定。
- (三) 帮助乙方逐步构建行业的网络直销体系，建立与国内外饭店集团及单体酒店的高效贸易与服务合作渠道。
- (四) 配合支持乙方进行行业性客户拓展及服务性工作。
- (五) 支持乙方进行产品、价格的日常维护工作。

第四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 (一) 乙方获得“智采云”平台为其开设的专用账户，并拥有“智采云”SaaS 端的本企业供应端交易平台及管理体系，实现在线交易以及供应链管理。
- (二) 乙方共享甲方平台上注册的饭店采购方客户资源。
- (三) 乙方定期获得平台功能升级、技术维护及相关信息服务。
- (四) 乙方应积极开展相关信息与产品上线工作，将线下业务转移至平台上交易，不断扩大其线上交易量。
- (五) 乙方按流程负责对平台客户进行发货、发票处理及售后服务工作。
- (六) 平台优先使用现付交易，乙方保证提供质优价优的产品给甲方平台，做到同质最低价，上网价格不能高于乙方对酒店（或集团）的线下供应价格。
- (七) 乙方承诺不从事“线上寻价、线下交易”，“恶意低价，囤积居奇”等类似有损平台的活动或相关行为。
- (八) 积极配合甲方举行的线上促销活动和线下推广活动。
- (九)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相关平台的构建工作，并不断提供合理化建议。

第五条 平台费用：具体费用情况详见附件一

- (一) 平台基础使用费
- (二) 平台交易服务费
- (三) 平台质保金



- (四) SaaS 供应链管理系统使用费（根据企业需求自选）
- (五) 独立店铺使用费（可选，设计开发费用按实际需求确定）：每年 2 万；
- (六) 乙方系统对接服务费（可选）：甲方按实际需求收取；

第六条： 财务

公司名称：智采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通支行

银行账号：03002723416

第七条 保密义务

- (一) 甲乙双方就整个合作期间内，各方均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他方披露或提供的保密资料以及方案披露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作其他用途，但通过正常途径已经为公众获知的信息不在此列。
- (二) 保密资料的范围涵盖与合作有关的、由各方以书面、实物、电子方式或其他可能的方式向他方(或其代理人、咨询人、顾问或其他代表)提供或披露的涉及各方的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方的财务报表、人事情报、公司组织结构及决策程序、业务计划、与其他公司协作业务的有关情报、与关联公司有关的信息资料以及本协议等。
- (三) 本协议终止后三年内本条保密义务仍然继续有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一) 各方均有义务诚信、全面遵守本协议。
- (二) 任何一方如果没有全面履行其按照本合同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应当赔偿由此而给非违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三) 乙方同意甲方不对甲方控制外的故障负责任：
 - A. 由于机房等电信部门的设施紧急维护活动或确定的停机维护时间不由甲方掌控，甲方不必为上述事件发生导致网站中断访问承担责任。但甲方有责任在非不可抗力或机房意外事故等情况下，提前或及时通知乙方所有有关电信确定的紧急维护活动或确定的停机时间；
 - B. 由于乙方的授权，甲方执行系统管理、执行服务器重新启动或文件传输所必须导致的停机时间属于正常停机，甲方不必为此种情况导致的网站中断承担责任；
 - C. 对于任何需要乙方参与解决的事件，甲方均需在事件发生后的 4 个小时内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若因乙方的原因而造成事件无法得到及时解决的情况下，甲方则不承担责任；
 - D. 乙方应理解并同意新技术、配置变化、软件升级、日常维护及其他相关 IT 技术工作，可能带来新的、未知的安全隐患。计算机黑客和第三方公司正在开发新的技术和工具，也正在

威胁着计算机的系统安全。甲方所提供的服务不能完全保证乙方的计算机不会受到非法入侵、新病毒、病毒变种或其他的安全侵害；

- E. 第三方提供的数据中心设备或部件、软件无法正确互相操作、处理、传输；
- F. 第三方网络（Internet 使用者与其 Internet 服务供货商（ISP）之间的中间节点）中断，而妨碍 Internet 使用者访问乙方的网站；
- G. 由于乙方违反合同工作范围说明书中的乙方责任所导致的故障；
- H. 甲、乙双方明确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的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互相不认为是违约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积极措施防止损害的扩大，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终止后 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官方书面证明。
- I. 因电力、通信不稳定等因素，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延误，造成的网站运营维护服务中断或损失，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协议生效、变更、终止

- （一）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到期后未提出变更或终止,本协议自动延长。
- （二） 本协议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均不得随意修改或变更，但下列情形除外：
 - A. 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
 - B. 情势变更、不可抗力。
- （三）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终止：
 - A. 协议各方经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终止本协议。
 - B. 有关政府部门或有权威部门通过任何合法形式依法终止本协议。
 - C. 因情势变更或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失去其履行的可能或履行已无意义。
 - D. 如果乙方由于相关原因达不到平台的审核标准，将终止本协议。

第十条 通知

- （一） 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需要送达或给予的通知、合同、同意或其他通讯，必须以书面发出，并可用亲自递交，邮资付讫之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至收件人在本协议中留有的通讯地址、传真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或有关方面为达到本合同的目的而通知对方的其他联系地址。
- （二） 各方须于本协议签署当日将通信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及电子邮件地址在公司登记备案。如有变动，须书面通知各方及相关人员。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由于任何一方自身的原因而造成的第三方损失，由该方自行承担，与其他方无关；

- （一） 更改：除非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本协议不能做任何修改、补充或更改。
- （二） 独立性：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被法院裁定属于非法或无法执行，该条款将与本协议其他条款分割并应被视作无效，该条款并不改变其他条款的运作和效力。



- (三) 不可抗力：由于发生地震、台风、火灾、战争等在订立本协议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使本协议规定的条款无法履行或受到严重影响时，或由于国家政策的调整改变，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该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将经由当地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有关政府批文通知对方。由于发生上述事件，需要延期或解除(全部或部分)本合同时，由本协议各方协商解决。
- (四) 适用法律：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修改、终止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 (五) 争议解决：凡是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无法达成互谅的争议解决方案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六) 正本：本合同一式 3 份，每份文本经签署（各方应在协议正本上每页签字或加盖骑缝公章）并交付后即为本正。所有文本应为同一内容及样式，甲方及乙方执一份、相关部门备案一份。
- (七) 补充：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协议各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协议签署页]

甲 方：智采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供应商入驻智采云平台各类目资费表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支付方式
交易服务费	交易量（每月）>100 万；平台交易量*1%	收到智采公司发票后，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50 万≤交易量（每月）≤100 万；平台交易量*1.5%	收到智采公司发票后，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交易量（每月）<50 万；平台交易量*2%	收到智采公司发票后，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平台质保金 ①	10000 元	供应商注册时一次性付清。 撤离平台时，无关联责任或给平台及第三方造成损失，全额退回。
平台基础使用费②	3000 元/年	供应商在每年协议签订日交纳每年的管理费。

平台质保金①

1. 质保金的用途：
A. 采购方通过智采云平台进行交易后，若因该交易导致采购方权益受损，且在采购方直接要求卖家处理未果的情况下，采购方有权在交易后向智采云发起针对卖家的投诉，并提出赔偿申请，智采云依据相关规则判定采购方赔付申请成立，有权支配供应商的质保金直接扣除相应金额款项赔付给采购方。
B. 供应商应根据智采云的要求及时补充质保金。
2. 质保金的退换规则
A. 按照协议的约定，双方解除合作协议的，供应商在账号被撤销，产品全部下架的 15 个工作日后可以对智采云发起退还质保金申请。
B. 智采云收到申请后，开始审核供应商提供的质保金押金单据是否合规；有无正在处理的先行赔付的投诉记录；有无正在处理的未完结的赔付记录，有无拖欠智采云的费用；有无智采云质保金补交催缴单未完成的；有无未完成的商品交易；有无未完结的退款记录。
C. 审核完成后智采云将在收到申请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将质保金划拨至智采云合作银行为供应商专设的账户。
D. 若因出售假货、水货等违规行为被智采云清退的卖家，质保金不予退还。

平台基础使用费②

1. 终止协议时，使用平台超过 100 天的，不予退还
2. 终止协议时，使用平台未超过 100 天的，按照（平台基础使用费）扣除（平台基础使用费/100 天*实际天数）退还。